

雲林縣政府 函

地址：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
號

承辦人：沈哲民

電話：05-5522402

傳真：05-5350800

電子信箱：61239@ylc.edu.tw

受文者：臺東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2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二字第11224083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112YE03290_1_02141116671.pdf、112YE03290_2_02141116671.pdf、
112YE03290_3_02141116671.pdf、112YE03290_4_02141116671.pdf)

主旨：有關本縣教師介聘相關規定，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縣111年1月30日府教學字第1120017591號函。
- 二、檢附雲林縣公立國民中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他校服務注意事項、雲林縣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縣內教師介聘作業補充說明、雲林縣國民中學教師縣內介聘作業補充說明及雲林縣公立國民中學教師超額介聘作業要點。

正本：臺東縣政府

副本：本府教育處



雲林縣公立國民中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他校服務注意事項

106年3月1日府教學二字第1062403691號函修正
108年4月8日府教學二字第1082410040號函修正
110年4月12日府教學二字第1102418634號函修正
111年4月12日府教學二字第1112419301號函修正

- 一、本縣為辦理公立國民中、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以下簡稱教師）申請介聘他校服務，依據教育部依國民教育法第十八條訂頒「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十一條之規定，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本縣公立國民中、小學暨附設幼兒園為介聘教師，應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之決議通過後，由學校向本府所組織之雲林縣教師介聘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申請現職教師介聘，並應遵照本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對達成介聘之教師，經學校教評會審查後發現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聘任得不予通過。
- 三、為辦理教師申請介聘他校服務，每年由本縣公立國中及國小（含附設幼兒園）校長組成雲林縣教師介聘委員會，於學年結束前辦理之。
各校應於每年四月底前，召開教評會決議是否申請現職教師介聘，並向本縣委員會提出申請，同時提報各科教師缺額，提報之缺額除依教師法第十一條規定優先輔導遷調或介聘之教師，提供縣內外教師介聘及教師甄選之用。
- 四、教師申請介聘他校服務，國中依其登記科別及專任輔導教師，國小分普通班、特殊教育班及專任輔導教師；幼兒園分普通班及特殊教育班，並依其積分高低，採公開介聘作業辦理。
持國小普通班教師加註英語專長、加註輔導專長合格證書者，得申請介聘至英語專長及輔導專長編制不足之學校。
- 五、向本縣委員會申請現職教師介聘之學校教師應符合下列基本條件且具服務條件之一者，始得申請介聘。
 - （一）基本條件：
 1. 現任本縣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編制內合格教師，且無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 （1）教師法第十六條第一項各款不續聘之情事者。
 - （2）教師法第三十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
 - （3）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尚在調查階段者。
 - （4）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及評議期者。
 - （5）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修正施行後入學之公費學生，於義務服務期間。
 2. 保送或保障入學之教師，在該地區已服務滿規定期限者。
 3. 自100學年度起，各該學年度甄選錄取介聘之專任教師，依本府受託辦理各該學年度候用教師甄選簡章規定，已實際在介聘學校服務滿規定期限者。
 - （二）服務條件
 1. 教師應在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者始得申請介聘，所稱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指實際服務現職學校期間扣除各項留職停薪期間所計算之實際年資。但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得採計至多二學期；惟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介聘，不受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規定之限制：

(1)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期間，因重大傷病有醫療需要。

(2)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四學期以上，因結婚，或生活不便有具體事實。

2. 申請留職停薪之教師符合本項第一、二款規定，並經核准於介聘生效日期前（八月一日）復職者。

依照「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校長及教師資格標準」或有關法令甄選進用者，其申請介聘仍應受任用資格之限制。

六、教師介聘他校服務，其積分採計以同級學校之同一學校為限，積分核給標準準依「雲林縣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任/教師(含專任輔導、加註專長)介聘本縣他校服務申請表」辦理。

七、教師申請介聘，依本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應以合格教師證書資格申請介聘科(類)別，同時具有二種以上合格教師證書者，以現職服務學校應聘之科(類)別為申請介聘科(類)別。

國中、小專任輔導教師應聘科類別，僅限於現任增置之專任輔導教師之學校間進行介聘。

八、申請介聘他校服務之教師應於每年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之日期前，檢具下列各表件向服務學校申請，逾期不予受理。服務學校審查後應依縣政府指定之日期彙交委員會審查。

(一)教師合格證書。

(二)申請表乙份。

(三)服務證件（年資、考績、獎懲、研習、特殊加分等證明文件）。

以上證件除申請教師年資及特殊加分項目第1-3項計至七月三十一日外，一律採計至積分審查前一日，應檢附正本及影印本各乙份，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由委員會存查。

九、申請人積分相同時，應依年齡(年長優先)、服務年資(資深優先)、成績考核積分、獎懲積分、研習積分、特殊加分等條件依序辦理，以上情況均相同時，以抽籤方式決定。

十、介聘方式：以實缺單調為限。

委員會應組成積分審查小組審查申請表件，按類科別、積分高低依序造冊。主任介聘：現任、候用主任或參加主任甄選錄取尚未完成儲備訓練之教師，依本注意事項採計積分，以教師身分申請介聘，並應事先填具「申請介聘學校卡片」給主任出缺之學校校長，校長收集同意介聘卡片最多一缺三張，簽名後攜至介聘作業現場，作業輪至該校時依校長提供卡片中積分最多者予以介聘，達成介聘後，由新介聘學校校長依職權聘任主任兼職。介聘作業至有主任缺額之學校已無介聘卡時結束，但懸缺原因係校長故意拒絕簽名而造成，經人檢舉指證屬實者，應予議處。達成介聘者仍應經學校教評會就其教師資格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兼主任；未達成介聘者，得當場申請依積分高低參加教師介聘。具有主任資格之教師介聘作業完畢後，再進行教師介聘作業。

偏遠地區主任資格依實際服務年限期滿始得參加調任一般地區主任介聘。

教師介聘：各申請人應依指定時間地點到達介聘作業會場，當場以公開方式按類科別、積分高低依序唱名介聘（超額教師優先介聘）。介聘以四輪為限，達成介聘而出缺之類科別缺額提供分發師範院校公費結業生、他縣市教師介聘、或新介聘學校教評會審查後發現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而不予通過介聘時，仍回原校服務之用。

以超額教師身分提出介聘，超額原因消失時，不得以超額教師身分參加介聘。

未親自到場或以委託書委託他人到場，未簽名報到者及經唱名三次仍未到場者，視為撤回介聘之申請。

為維護越港國小教師權益及考量後續適應問題，110學年度現籍越港國小教師參加縣內外教師介聘者於111學年度得優先專案介聘，其介聘積分(含服務年資)之計算併計原校(土庫國小)，111學年度(含)以後調入者不適用。另土庫國小因配合縣政推動，112學年度土庫國小教師得優先專案介聘。

當年度辦理介聘方式之作業得另訂補充說明，經委員會通過實施。

- 十一、經委員會達成介聘之教師，應持委員會介聘通知書及有關學經歷證件於規定期限內至新介聘學校接受該校教評會審查，如審查不予通過，應即回原服務學校服務，並由雙方學校將情形立即通知本縣委員會及教育處備查。達成介聘教師一律自八月一日起生效。經教評會審查通過後，教師不得以任何理由不至新介聘學校報到，無故未報到者，十年內不得再申請介聘，並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相關規定議處。超額教師另依超額辦法處理。
- 十二、教師得依實際需要擇一申請縣內介聘或他縣市介聘，兩者不得同時申請(各校校長及人事管理人員應負審核責任)。
- 十三、教師如因不符介聘資格，經新校教評會決議退回，並提委員會決議通過後，教師強行填寫介聘學校為無效作為，不具效力。
- 十四、本注意事項，如有未盡事宜，得經委員會討論後修訂之。

雲林縣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縣內教師介聘作業補充說明

- 壹、為使本縣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及其所屬教師參與介聘作業順利進行，訂定補充說明。
- 貳、委託縣內外介聘作業之學校，委託縣內外介聘作業之學校，校長及人事主任應親自到場確認缺額，若校長因特殊原因無法親自到場，請函文請假並委託代理。
- 參、預估員額編制以介聘當年度5月1日（遇例假日順延至次一工作日）為基準日，為及早核定預估員額編制作為教師介聘之依據，基準日後恕不接受班級數更改；基準日後若學生數增加需增班，待7月30日核實編班時再予調整，請學校確實配合辦理。
- 肆、依據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國民小學每班學生人數29人。
- 伍、當學年度未有教師超額之學校：
 - 一、每班1.5人編制之缺額，應開放縣內教師介聘。
 - 二、為穩定偏鄉師資，每班1.5提升至1.65人增置之員額缺，控管介聘填缺，進用代理教師。
 - 三、為避免特殊情形造成介聘完成後，減班造成教師無缺額去，1.5提升至1.65人增置之員額代理教師缺，需待第二次縣內教師介聘完成後，學校方可辦理續聘。
- 陸、當學年度減班教師超額之學校：
 - 一、優先以退休控管缺額、九班增置教師編制缺額抵用超額。
 - 二、若無前開缺額，則以1.5提升至1.65人增置員額抵用超額，減少教師異動。
 - 三、若學校有前開缺額可抵超額缺，教師不願留任原校，則應以一般教師身分參加介聘。
 - 四、學校有超額情形，為避免縣外教師介聘調入後，該校已超額無缺，超額教師當學年度不能提縣外介聘。
 - 五、為避免減班超額造成教師工作不穩定，當學年度減班超額抵增置缺之學校，其教師申請介聘他校成功，管控其缺額，現場不開缺。
- 柒、當年度校長主任甄選錄取尚未完成儲備訓練之教師，應切結於當年度8月1日前完成儲訓，且填具經出缺校長同意之「申請介聘學校卡片」，始具參與主任介聘與受聘主任之資格。
- 捌、參與介聘人員請準時報到，並請先簽到，未簽名報到者及經唱名三次仍未到場者，視為撤回介聘之申請；請參與介聘人員未完成介聘作業前，請勿離場，以免影響自身及學校權益。
- 玖、介聘現場若需修正缺額，以經校長核章之書面缺額申請表為依據，恕不接受口頭更改缺額。
- 壹拾、以專長類別申請介聘調出，僅可調入他校專長缺，不得轉任普通班教師；若更改以一般教師類別參加介聘作業，應於介聘作業前一日書面提出申請，並經委

員會同意後，其介聘序位依一般教師類別之積分順位。

壹拾壹、公開介聘辦理順序：

- 一、幼兒園教師。
- 二、特教科教師。
- 三、國小主任（第一、二輪）。
- 四、國小教師（專案介聘、超額教師、第一、二輪）。
- 五、國小主任（第三、四輪）。
- 六、國小教師（專案介聘、超額教師、第三、四輪）。

壹拾貳、第一輪作業，教師達成介聘，原服務學校出缺，依其所出缺類別開缺（向教育處申請特殊原因者除外），前一輪作業所出之缺額，則需至下一輪作業才能選填。

壹拾參、教師參加介聘，如經介聘委員會決議介聘資格不符，依本縣介聘注意事項規定辦理；教師倘強行填寫介聘學校為無效作為，不具介聘效力。

壹拾肆、未親自到場或未以委託書委託他人到場，視為撤回介聘之申請。

壹拾伍、經公開介聘達成介聘之教師，應持委員會介聘通知書及有關學經歷證件於指定時間內向新介聘學校報到，並接受該校教評會審查，達成介聘教師一律自八月一日起生效。

壹拾陸、本補充說明經介聘委員會決議通過後，陳核後公告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提介聘委員會討論，於公開介聘會場說明。

雲林縣國民中學教師縣內介聘作業補充說明

109 年 7 月 16 日府教學二字第 1092425587 號函修正

110 年 4 月 12 日府教學二字第 1102418743 號函修正

111 年 4 月 13 日府教學二字第 1112418525 號函修正

- 一、 依據雲林縣公立國民中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他校服務注意事項第 10 點訂定補充說明，使本縣國民中學其所屬教師參與介聘作業順利進行。
- 二、 委託縣內外介聘作業之學校，校長應到場確認缺額。
- 三、 國中核實員額編制基準日以當年度 6 月 25 日中午 12 時為原則(若遇例假日，則順延至下一個上班日)。
七年級新生以「國民中小學學生資源網就學管理系統」之新生報到資料為計算新生數基準。
八及九年級另函調查，以學校填報並經校長核章書面資料(於核實員額編制基準日時間前傳真至本府教育處)為計算八及九年級學生數基準。
依前開系統資料併計八、九年級學生數，核算各年級班級數及教師員額數，作為辦理國中教師縣內介聘作業之依據。
- 四、 國中教師編制以每班 2.2 人、每九班增置教師及未達九班增置教師計算，偏遠地區學校推動合理員額編制所增教師員額計算，小數點以下留予調控全縣國中教育整體發展。
- 五、 教師介聘原則如下：
 - (一) 當學年度普通班未有教師超額之學校，以每班教師編制 2 人、每九班增置教師及未達九班增置教師、偏遠地區學校推動合理員額編制所增教師員額開列缺額，辦理縣內介聘作業。
 - (二) 當學年度學校普通班如有教師超額，其開缺介聘原則如下：
 1. 以每班教師編制 2.2 整數缺額、每九班增置教師及未達九班增置教師、偏遠地區學校推動合理員額編制所增教師員額吸收超額教師，以穩定學校師資。
 2. 超額教師作業原則：
 - (1) 當學年度學校正式教師數大於法定教師編制員額數者，列為超額教師。
 - (2) 經本府人事處核定當年度退休令者應優先抵用超額。
 - (3) 以超額教師身分提出介聘，超額原因消失時，不得以超額教師身分參加介聘，應修正介聘身分分別為一般教師。
- 六、 超額教師經介聘他校後，得保留原提報超額學校之積分，連續被提報為超額教師時亦同。
- 七、 本縣國中各領域(科)應有授課教師數，係依據本縣國民中學教師每週授課節數編排標準，取各科專任教師及兼任導師每週授課節數之中間值計算，各領域(科)教師數加總不得超過全校教師員額編制總數。

- 八、 學校應依下列順位開缺，說明如下：
- (一) 教師編制 2.0 之缺額，應優先開列缺額。
 - (二) 每九班增置教師或未達九班增置教師。
 - (三) 教師編制 2.0 提高至 2.2(不含尾數缺)之缺額。
 - (四) 偏遠地區學校推動合理員額編制所增教師員額。
- 九、 教師介聘順序：
- (一) 當學年度辦理公辦民營實驗學校其所屬教師。
 - (二) 當學年度國中超額教師。
 - (三) 國中主任。
 - (四) 國中一般教師。
- 十、 當學年度普通班未有教師超額之學校，教師以現職服務學校應聘科別為申請介聘科別調出，僅可調入他校該科別缺，不得轉任其他科別教師。
超額教師同時具有二種以上合格教師證書者，得以第二專長科別作為申請介聘科別。
- 十一、 當年度校長主任甄選錄取尚未完成儲備訓練之教師，應切結於當年度 8 月 1 日前完成儲訓，且填具經出缺校長同意之「申請介聘學校卡片」，始具參與主任介聘與受聘主任之資格。
- 十二、 參與介聘人員請依指定時間地點到達介聘作業會場並請先簽到，未親自到場或以委託書委託他人到場，未簽名報到者及經唱名三次仍未到場者，視為撤回介聘之申請；請參與介聘人員未完成介聘作業前，請勿離場，以免影響自身及學校權益。
- 十三、 教師參加縣內介聘，若經介聘委員會決議介聘資格不符，依本縣介聘注意事項規定辦理；教師倘強行填寫介聘學校為無效作為，不具介聘效力。
- 十四、 本府應於教師申請縣外介聘上網填報資料截止日期前，公告本縣學校相關應知悉事項，以利調入本縣教師慎選填志願，維護教師權益。
- 十五、 本補充說明經介聘委員會決議通過後，陳核後公告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提介聘甄選委員會討論，於公開介聘會場說明。

雲林縣公立國民中學教師超額介聘作業要點

88年4月30日修訂

94年5月10日府教學字第0940402568號函修正

95年5月29日府教學字第0950402971號函修正

97年11月28日府教學字第0970409500號函修正

102年4月22日府教學字第1025411109號函修正

106年4月17日府教學二字第1062411268號函修正

108年4月19日府教學二字第1082412758號函修正

109年8月17日府教學二字第1092429798號函修正

- 一、本要點之目的在於提供本縣國民中學教師介聘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及各校辦理因教師法第十五條前段規定而超額教師介聘作業之依據，以期達到安定學校人事及介聘作業公正、公平、公開原則。
- 二、學校應參考「雲林縣公立國民中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他校服務注意事項」積分採計標準，訂定學校超額教師處理原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於發生超額教師時提報超額教師名單，依規定期限參加縣內介聘積分公開審查（申請表右上角註明「超額教師」字樣，加蓋校長職名章），於辦理縣內教師介聘作業時優先辦理介聘。學校應以各科別授課教師數開列缺額，維護超額教師權益。唯教師若已具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事實，應由學校教評會自行依有關規定處理，不得提報為超額教師。
- 三、各校提報超額教師，應依下列原則處理：
 - (一)為保障學生學習權，落實教學正常化，確保教師專長授課原則，學校應分別計算各領域(科)教師需求人數，以各領域(科)教師需求人數超過者，列為超額對象。
 - (二)學校校長得視行政需要，對於新任或續任主任人員(含代理主任)及組長人員（七班以上之教學、訓育、生活教育組長、六班以下之教務、訓導組長）不列為超額教師。
- 四、超額教師介聘他校後，當學年度如原服務學校於開學前出缺(不含尾數缺)，得由委員會介聘回原服務學校服務。
- 五、超額教師經介聘他校後，得保留原提報超額學校之積分，連續被提報為超額教師時亦同（申請核發服務證明時，於備註欄註明超額介聘公文字號）。
- 六、辦理超額教師介聘作業，遇有特殊情形，如本要點無法妥善適用時，由委員會討論依國中教師縣內介聘作業補充說明決定處理方法。
- 七、當學年度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公辦民營學校，該校教師應依雲林縣公立國民中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他校服務注意事項及雲林縣國民中學教師縣內介聘作業補充說明參加本縣積分審查與縣內介聘作業，其介聘順位優於超額介聘與一般原因介聘，經介聘他校後，得保留原校之積分。
- 八、本要點自發布日施行。